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有宸智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池托盘 10 万件、汽车电池托盘底板 1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29号

中山有宸智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2508-442000-16-01-912607）：

报来的《中山有宸智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池托盘 10 万件、汽车电池托盘底板 10 万件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辉路8号C栋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42.264″，北纬22°41′30.304″）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63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25平方米，主要从事空调类钣金冲压件、空调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盖的生产，年产空调类钣金冲压件100万套、空调27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盖350吨（未建设）。该项目于原地址上进行改建，主要改建内容包括：1.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2.不再生产现有项目产品空调、空调类钣金冲压件，改建项目新增产品汽车电池托盘10万件/年、汽车电池托盘底板10万件/

年；3.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淘汰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改建项目新增对应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你司改建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汽车电池托盘和汽车电池托盘底板的生产，年产汽车电池托盘10万件、汽车电池托盘底板1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建后营运期产生水喷淋废水168吨/年、生活污水560吨/年（1.87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建后运营期排放PVC喷涂、固化及其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总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喷粉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PVC喷涂、固化及其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粉废气密闭喷粉房喷粉柜自带滤芯系统回收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

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改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涂料包装桶、水喷淋沉渣及漆渣、废干式过滤器填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含树脂粉废滤芯、沉降树脂粉末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81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475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2.5941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改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77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14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17]0032号、中(角)环建表[2017]0056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